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158 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
项目入区协议和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协议所列投资项目在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中能否被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如因国家（地区）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由于协议涉及投资业务所属年度为 2016 年至 2018 年，因此对公司 2015 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大力推广单晶价值，提高单晶产能和市场份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或“乙方”）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或“甲方”）于2015年12月16日在西安签署了项目入区协议和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其中，项目入区协议主要为乙方投资建设年产500MW单晶光伏电池和3GW组件生产基地项目的整体框架协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为投资上述3GW组件项目下的首期投资协议。

上述协议所列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根据具体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相应的审议程序和备案、环评等前置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甲方作为国家级开发区，具有承接该项目的基础条件和服务经验；西安服务

外包产业园为该项目所在地，基础条件优越，符合乙方投资建厂标准。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入区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 500MW 单晶光伏电池和 3GW 组件生产基地。

（2）总投资额：约 25 亿元。

（3）建设内容：建设 500MW 高效单晶光伏电池生产线和 3GW 高效单晶光伏组件生产线，同步建设乐叶光伏研发及办公配套项目。

（4）建设周期：三年，分两期建设，计划于 2018 年底建成并投产。

2、双方责任

甲方在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为乙方项目提供工业用地，协助乙方推进项目并给予必要支持；乙方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在约定的时间内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按照约定的投资进度进行项目建设。

3、违约责任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生效条件

经甲乙双方内部机构审批同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 500MW 高效单晶光伏组件。

（2）总投资额：约 5 亿元。

（3）建设内容：500MW 高效单晶硅光伏组件全自动生产线。

（4）建设周期：一年。

2、双方责任

甲方在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为乙方项目提供工业用地，协助乙方推进项目并给予必要支持；乙方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在约定的时间内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按照约定的投资进度进行项目建设。

3、生效条件

经甲乙双方内部机构审批同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高效单晶组件和电池的产能,从而促进相关产品销售和品牌推广,提升未来经营业绩。协议涉及的投资项目对公司2015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投资项目在实施前和实际实施过程中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如下风险:

(一) 项目实施尚需根据具体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议程序;

(二) 协议所列投资项目在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中能否被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如因国家(地区)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 鉴于本项目投资建设规模和金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